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10號

原告 林文傑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前雖曾於114年1月23日（該裁定正本誤載為同年2月23日）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21號裁定（下稱：前裁定），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僅票面記載金額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（前裁定並未送達被告，故未確定）。然查：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既非請求定額金額給付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當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該本票所表彰之票據債權價值，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獲取之票據交易利益為斷。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另為核定後，應為823,1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原告僅繳納10,60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

01 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
02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9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陳玉瓊

12 附表：計算式